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强盛物業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到家 到家服务



# 万顷高邮湖 一品大闸蟹

□ 陆业斌 / 文 王林山 / 摄

湖大、水活、草多、无污染……得天独厚的高邮湖,以其优美的生态环境,孕育了品质优良的高邮湖大闸蟹。14日,我市举行的2017第二届高邮湖大闸蟹旅游美食节前期系列活动,不仅向人们呈现了养蟹人的累累硕果,而且让大家领略了“万顷高邮湖”的唯美和“一品大闸蟹”的醇鲜。

## 秋水茫茫 洋溢着开捕的欢乐

当日,高邮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高邮湖六安养殖湖面上,波光粼粼,视野开阔。高邮湖大闸蟹2017生态宝湖开捕仪式在此举行。

随着开捕号令的发出,10多条渔船竞相在湖面上作业生产,有的倒渔簰,有的旋鱼网,有的下丝网……很快,一只只大闸蟹、一条条大鲢鱼,被渔民们捕捞上来。规模盛大的捕捞场面和老行当表演展示活动,吸引了近30名来邮采风的上海旅行社老总和媒体记者的眼光,他们纷纷举起手中的相机,记录下了开捕的精彩瞬间。

“今年秋季,高邮湖有些特别,秋汛较



扬州市神奇高邮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送评的螃蟹摘得今年高邮湖大闸蟹蟹王、蟹后桂冠。

重。”高邮市强农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高强介绍说,为了缓解淮河北游秋汛的压力,高邮湖每天承载6000秒立方米的下泄任务。目前高邮湖水位真高7.7米左右,比正常年份高1米多,给高邮湖大闸蟹捕捞上市带来一定的影响。

尽管如此,合作社70多户蟹农克服水位高带来的诸多不便,千方百计及时捕捞高邮湖大闸蟹上市销售。高强高兴地告诉记者,合作社今年共养蟹1万多亩,养殖形势比较乐观,大闸蟹规格也比去年大,预计效益比去年要好。

## “蟹斗”激烈 神奇公司连获殊荣

“近几年来,我们协会每年都会举办蟹王、蟹后的评比活动,旨在提升高邮湖大闸蟹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协会会员、养殖户、经营户均可参加。”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副会长张建文告诉记者,为保证评比的公平公正,他们特别邀请了市监局、公证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称重、现场公布结果,并进行现场公证。

“今年螃蟹都不小,蟹王、蟹后一定比去年大!”比赛还没开始,前来观看的人就争相将一些个头较大的参赛螃蟹“选手”拍照上传到微信朋友圈。参赛对象对此次蟹王、蟹后评比都很重视,大家暗暗较劲,志在必得。京运养殖公司前年获得过蟹王桂冠,该公司负责人赵启芳告诉记者,此次参赛他送来了九两多的公蟹和7两左右的母蟹参加“蟹斗”。

扬州市神奇高邮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刘志强信心满满对记者说:“我们公司选



撒网捕蟹现场。

送的一对蟹,还是有些竞争实力的。”

上午10时30分,评比活动正式开始,现场主持人不断报出参评螃蟹的重量,记录一次次被刷新。记者留意到,这些参赛蟹中公蟹普遍超过8两/只,而母蟹都在6两/只以上。38个参赛对象经过一番“蟹斗”,结果扬州市神奇高邮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送评的485克的公蟹、358克的母蟹包揽了蟹王、蟹后桂冠。据悉,这是该公司继去年评比摘得蟹王、蟹后桂冠后,又一次包揽蟹王、蟹后桂冠。他们将代表高邮参加中国渔业协会在兴化举办的“中国名蟹”评比。

## 蟹趣多多 参与其中乐融融

14日下午14时许,高邮湖大闸蟹湖畔系列活动还未开始,菱塘高邮湖大闸蟹精品园内就已经车水马龙。来此观看的除来

自菱塘回族的村民外,还有来自扬州、上海、安徽天长等地的游客。

高邮湖大闸蟹湖畔系列活动主要分为“扎蟹比快”“食蟹达人争霸赛”“抓蟹猜重”等环节。在“扎蟹比快”环节,记者现场看到,10名参赛达人手嘴并动,争先恐后地展示各自的独特技艺。在5分钟的比赛时间里,有3人最多扎蟹16只,并列第一名。

菱塘湖畔大闸蟹生产专业合作社生产总监耿如山介绍说,扎蟹是大闸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活,专业人士6秒左右就可捆扎一只大闸蟹,一天可挣2000块钱。

活动现场,记者发现有许多游客参与其中,他们认为我市组织高邮湖大闸蟹系列活动,既有利于促进高邮湖大闸蟹产业发展,又丰富了我市乡村休闲旅游内容,同时进一步提升了高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可谓一举多得。

# 高邮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公告

现将《高邮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于10月26日前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来信请寄:高邮市水利局法制科  
电子邮箱:758789635@qq.com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改善二次供水水质、水压,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是指对超过城市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要求的居民住宅,在入户前再次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加压泵房至住宅用户计量水表之间的相关储水设施、加压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输水管道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18米以上、100米以下(以室外地坪标高开始计算)对水压需求超过市供水企业供水服务能力,需采用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居民住宅,包括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四条** 市水利部门是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房管、物价、城建、卫生等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居民住宅需要配套建设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其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应当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经城市供水企业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入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

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在住宅主体工程完工时,由设计单位根据确定的建筑方案、总平面图和工程现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资料,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共同确定二次供水设计方案。二次供水设计方案经城市供水企业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后方可使用。

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工程不得使用禁止与淘汰的给水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水表。

**第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对高层住宅开展建筑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当及时地与城市供水企业取得联系,共同参与高层供水方案的选用确定以及供水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供水管网与设备的连接试水。

**第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泵房运行动力等费用纳入住宅房屋建设成本。

**第九条** 鼓励新建和改造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实行统建统管。

**第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在接管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相关维护和运行管理前,应与居民住宅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发建设单位应按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根据协议约定将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泵房运行动力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城市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泵房运行动力等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分10年计入营业收入。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再向用户收取二次供水设施更新、维护和运行费用,亦不得在水价外加价收取。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我市范围内已建成或在

建(已开始销售)投运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经检测合格无需改造的,鼓励居民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协议,开发建设或物业单位向城市供水企业一次性支付运行维护和泵房运行动力费用后,将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移交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经检测不合格需要改造的,开发建设或物业单位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组织实施改造,改造费用由开发建设或物业单位承担。改造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或物业单位依本条款规定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并支付费用。

对条件尚不具备、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其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仍按原管理模式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在建和今后新建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接管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备和设施,其维护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包括:

- (一)储水设施、水泵和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
- (二)二次加压系统的运行管理及泵房运行动力电费的支付;
- (三)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
- (四)相关管线的维修、保养;
- (五)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乡镇(园区)居民住宅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